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8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補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教育儲蓄戶戶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專戶。
- 二、本校為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與運用，設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伍、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織與任務：

本校依法組成「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小組委員為校長、學務主任、家長會代表1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1人、教職員4人，合計委員9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本小組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之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經濟弱勢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之學生。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學費。
 - (二)雜費。
 - (三)代收代辦費。
 - (四)餐費。
 - (五)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贖餘者，應報教育部核准後，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

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 一、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如附件一)。
- 二、經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依學校主計、出納相關規定辦理撥款。
- 三、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學校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 四、審核前得依需要，邀請個案學生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二)，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 五、會議結束後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拾、獎勵：

捐款者之獎勵除按「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外，學校製發感謝狀，表達嘉惠學子之善行。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本校收受捐所得金錢時，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 二、本校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
- 三、本校每年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 四、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由本校專戶專款補助，使其能順利接受學校教育。
- 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送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